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5 日 第 4 期（总第 544 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石俊洲等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上半年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目录的通知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工作方案的
通知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的通知
..... (38)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50)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份大事记 (51)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石俊洲等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2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5次党组会研究通过，决定聘任石俊洲、王发昌、张世丰同志为省政府参事，聘期3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建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 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23〕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标准创建青海湖国家公园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公园设立指南》关于组建专业团队提供技术支撑和《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实施方案》关于组建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专家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省政府决定聘请国内国家公园建设管理领域的相关专家，组建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专家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战略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标准创建青海湖国家公园的总体要求，做好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的技术支持和专家咨询服务，对青海湖国家公园发展战略、发展规划、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重大项目等有关政策与问题提供建议，承担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相关重大课题科学研究、重大

成果论证及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重大事项的专家咨询工作。

二、组成人员

- 魏辅文 中国科学院院士
- 陈发虎 中国科学院院士
- 欧阳志云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主任
- 唐小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院副院长
- 杨 锐 清华大学国家公园研究院院长
- 薄乖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教授
- 周爱国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助理
- 李俊生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 马克明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城市与区域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 吴承熙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员
- 屈建军 中国科学院兰州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主任
- 张玉钧 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旅游管理系教授
- 赵新全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副所长
- 马洪波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副校长、教授
- 赵宗福 青海师范大学民俗文化研究中心主任、青海省民俗学会会长
- 马有义 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教授

王恩光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青海湖景区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规则

专家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办公室主任召集，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在专家委员会会议召开前，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前研究准备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专家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制定会议方案。专家委员会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3年上半年青海省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3〕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规范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编制了《2023年上半年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请各承办单位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在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一并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2. 请各承办单位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按要求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7日

2023 年上半年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承 办 单 位	决策时间安排	备 注
1	《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意见〉的实施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	第一季度	
2	《2023 年全省万名干部下乡开展“一讲两稳三促”活动实施方案》	省农业农村厅	第一季度	
3	《青海省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	省农业农村厅	第一季度	
4	《青海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省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5	《2023 年省级预算安排意见》	省财政厅	第一季度	
6	《青海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省财政厅	第一季度	
7	《2022 年民生实事工程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安排建议》	省财政厅	第一季度	
8	《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	省司法厅	第一季度	
9	《青海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省消防救援总队	第一季度	
10	《青海省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管理规定》	省消防救援总队	第一季度	

序号	事 项	承 办 单 位	决 策 时 间 安 排	备 注
11	《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12	《“青信融”平台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第一季度	
13	《关于调整我省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收费标准请示》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第一季度	
14	《加快推进青海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省广电局	第一季度	
15	《关于表彰青海省特级优秀人民警察、公安机关模范集体、优秀人民警察、公安机关优秀基层单位的决定》	省公安厅	第一季度	
16	《青海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第一季度	
17	《支持建设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措施》	海南州政府、省科技厅	第一季度	
18	《青海省数字经济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一季度	
19	《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制造强国建设中长期规划纲要（2022—2035年）的若干措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一季度	
20	《青海省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实施方案》	省国资委	第一季度	
21	《青海省关于支持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实施方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一季度	
22	《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一季度	

序号	事 项	承 办 单 位	决策时间安排	备 注
23	《青海省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省教育厅	第一季度	
24	《青海省杰出教师、杰出校长、杰出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项目管理办法》	省教育厅	第一季度	
25	《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实施方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待人社部、 财政部批复同意	
26	《青海省打造清洁能源高地工作方案》	省能源局	第二季度	
27	《青海省贯彻落实〈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若干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	第二季度	
28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	省市场监管局	第二季度	
29	《青海省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	省财政厅	第二季度	
30	《第24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和《第24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季度	
31	《青海省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二季度	
32	《青海省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的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季度	

序号	事 项	承 办 单 位	决策时间安排	备 注
33	《青海省全面推进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季度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季度	
35	《青海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季度	
36	《青海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季度	
37	成立青海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暂定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季度	
38	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厅	第二季度	
39	《青海省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	省民政厅	第二季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一体化政务 大数据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3〕2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工作方案》已经青海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8日

青海省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工作方案

为统筹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在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数字政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2〕10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

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10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统筹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有效利用，充分释放政务数据资源价值，全面发挥政务数据对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将党的领导贯穿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各领域各环节，严格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建设、服务和创新工作，确保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坚持顶层规划。加强全局谋划、整体布局、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工作积极性，聚焦政务数据共享全流程，以系统思维破解阻碍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瓶颈，整体推进数据共建共治共享，促进数据有序流通和开发利用。

坚持科学发展。整合利用全省政务数据资源，以政务数据共享为重点，充分利旧节约，适度超前布局，预留发展空间，加快推进全省各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和迭代升级，不断提升政务数据应用支撑能力。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和群众需求出发，从政府管理和服务场景入手，以业务需求和应用为导向，牵引数据治理和有序流动，破解数据应用的难点堵点，加强政务数据赋能，推进全省各级业务协同应用，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

坚持融合创新。坚持新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模式和制度机制，积极运用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在重点领域开展数据资源创新应用，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更多数字化服务。

坚持安全可控。坚持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底线，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促进安全协同共治，构建全省政务数据安全制度体系、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推动安全与利用协同发展。

（三）工作目标。

2023 年底前，初步形成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有效满足全省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显著增加。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基本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政务数据目录梳理质量大幅提升，基本摸清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底数，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省共享交换平

台”) 支撑能力显著提升, 全省统一的综合基础数据库基本建成, 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形成。

2024 年底前, 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更加完备, 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形成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安全防护、算力支撑等基础能力, 政务数据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全省数字资源底数全面摸清, 政务数据资源基本纳入目录管理, 数据资源全量归集, 数据服务稳定性不断增强, 政务大数据体系基本满足群众、企业和政府发展的需求。

到 2025 年底前, 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全面建成, 政务数据管理更加高效, 政务数据资源全部纳入目录管理, 政务数据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制度更加健全。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普遍满足, 数据资源实现有序流通、高效配置, 数据资源创新应用水平显著提升, 有效支撑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能力大幅提升, 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显著增强。数据要素市场更加完善, 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基本形成。政务大数据体系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工作任务

(一) 统筹管理一体化。

1. 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强化全省各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建设, 明确管理机构和主要职责, 加强重点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完善政务数据供需

对接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积极主动响应数据共享需求。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全省的政务数据属地返还、按需回流工作机制，有效支撑部门和基层开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各州市政府；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完成时限：2023年底）

2. 建立全省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统筹推动省、市（州）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项目建设工作，加快项目立项进程、如期完成国家规定的青海建设任务。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务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各州市统筹本地区政务数据工作，编制本地区政务数据目录，建设完善本地区数据共享基础设施，根据全省统一的基础库、主题库建设需求，配合归集本地区基础库、主题库相关数据，满足跨区域、跨层级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省直各部门统筹协调本部门本行业摸清数据资源底数，编制政务数据目录，依托省共享交换平台，与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应用，各部门不得另建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已有通道纳入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管理。（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底）

（二）数据目录一体化。

3. 开展全省数字资源普查。推进数字资源普查系统建设，开展全省数字资源普查工作，全面摸清数字资源底数，建立全省数字资

源动态更新机制，形成全省数字资源的“总账本”，为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及信息化项目建设提供数据基础。（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6月）

4. 全量编制政务数据目录。优化完善省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持续完善覆盖省、市（州）、县（市、区、行委）的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形成全省政务数据“一本账”，支撑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有序流通和共享应用。建立全省数据目录分类分级管理机制，确定重要政务数据具体目录，加强政务数据分类管理和分级保护。升级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实现与国家数据目录系统深入对接，实现政务数据目录清单化管理，支撑政务部门注册、检索、定位、申请政务数据资源。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政务数据目录的统筹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的审核和汇总工作，持续督促本地区本部门做好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数据归集工作。各级政务部门按照本部门“三定”规定，全面梳理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按要求全量编目。（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6月）

5. 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加快制定青海省政务数据目录梳理相关规范，统一全省政务数据目录梳理标准，促进工作有序开展。各地区按照国家和省级数据目录内容、分类分级等相关标准，主动申领国家和省级部门数据资源目录清单，编制完成本级数据目

录，确保同一政务数据目录所含信息基本一致。以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服务事项为抓手，各地区各部门完善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类和非事项类政务数据目录，依托省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实现目录注册、发布、审核和退回纠正流程。（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6月）

6. 加强目录同步更新管理。制定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同步更新机制，明确各级政务数据目录更新维护要求，保障目录管理的准确、高效。各级政府部门在本部门职责或目录信息发生变化后，主动联系本级数据共享主管单位，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三）数据资源一体化。

7. 推进政务数据归集。以政务数据目录为基础，按照“按需归集、应归尽归”的原则，通过逻辑接入与物理汇聚两种方式归集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并进行统筹管理。依托省共享交换平台，完成已申请的国家平台数据和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三级数据汇聚整合工作，并按需接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按需归集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本行业政务数据的归集工作，按需开展国家部委垂管业务数据“回流”，整合汇入全省政务大数据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

8. 加强政务数据治理。建设政务数据治理平台，实现数据归

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各环节的治理需求，明确数据治理规则，对政务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包括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辅助数据治理、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等）的规范化治理。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省级标准规范，规范本部门业务系统数据治理规则，开展部门业务系统数据治理工作。制定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数据治理机制，强化数据提供部门数据治理职责，规范数据使用部门合规、正确使用数据。运用多源比对、血缘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明确权威数据源，提升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一致性和时效性。（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底）

9. 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部门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经济运行、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等省级综合基础库。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医保、国资等部门加快建设完善涉企业经营、营商环境、证照分离、“互联网+监管”、经济运行监测、基层治理、城市运行、市场监管、社会救助、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生态环保、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等主题库，统一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管理，实

现政务数据合理分布、安全存储、有序调度。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归集通报制度，支撑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各地区要依托本级政务数据平台，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智慧城市、经济运行监测等领域主题库建设，促进数据资源按地域、按主题充分授权、自主管理。（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国资委，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底）

（四）共享交换一体化。

10. 完善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升级省共享交换平台，完善数据交换、服务聚合、级联对接、综合展示等子系统，提升省、市州两级政务数据交换能力，支持政务数据高速传输，实现数据秒级交换、分钟级共享，形成安全稳定、运行高效的数据供应链。依托省级共享交换平台，增建数据治理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数字资源普查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和数据资产管理系统等，最终形成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依托市州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增建数据治理平台、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本级主题库等，最终形成市州级政务数据平台。梳理制定政务数据共享评估指标，建设省政务数据共享评估系统，统一全省数据共享水平信息化考核，支撑政务数据运营管理工作开展。（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

11. 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协同共享。省共享交换平台支撑各市（州）之间、省直部门之间以及各市（州）与省直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服务，实现全省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有效流通和充分共享。各市（州）通过政务数据交换系统支撑本行政区域内部门间、地区间数据汇聚、流通和共享。省直各部门基于省共享交换平台，支撑本部门内、本行业内数据汇聚、流通和共享。以应用为牵引，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共享，加强对政府共享社会数据的规范管理，形成省级、市（州）、部门、企业等不同层面的数据协同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五）数据服务一体化。

12. 建设完善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升级省政务数据共享门户，整合集成目录管理、供需对接、资源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分析处理等功能，打造成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为各地区各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资源归集、申请受理、审核授权、资源共享、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和运营管理等服务，实现数据资源高效率配置、高质量供给。各地区按照省级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统筹建设本地区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并做好与省级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的对接，实现纵向贯通、横向协同。（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

13. 加强政务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全省共性基础数据服务能力发展，建成政务数据云原生 aPaaS、大数据分析、数据开发等大数据基础平台，具备数据运算、分域分级用户管理和数据沙箱模型开发等能力。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构建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提供标准化、智能化数据服务。建设全省标准统一的政务区块链服务体系，推动“区块链+政务服务”“区块链+政务数据共享”“区块链+公共服务”等场景应用创新，建立完善数据供给的可信安全保障机制，保障数据安全合规共享开放。（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14. 加大政务大数据应用创新力度。聚焦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管理、经济运行、交通运输、食品安全等应用场景，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数据仓库建设，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整合经济运行数据，建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系统，助力经济运行研判和辅助决策，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设基层治理系统，融合集成基层治理数据，构建基层治理运行分析和预警监测模型，动态感知基层治理状态和趋势，预警监测、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汇聚城市人流、物流、信息流等多源数据，建设“一网统管”平台，建立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整体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处置。围绕产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应急处突等领域，推动开展政务大数

据综合分析应用，为政府精准施策和科学指挥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15.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设全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融合汇聚全省可开放数据，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开放申请审批制度，加大政务数据开放利用创新力度。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国家和青海省政务数据开放利用的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年度政务数据开放重点清单，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政务数据。重点推进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行业应用，建立政务数据开放优秀应用绩效评估机制，推动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形成示范效应。鼓励依法依规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积极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速数据要素流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六）算力设施一体化。

16. 完善算力管理体系。开展全省政务大数据算力资源普查，摸清算力总量、算力分布、算力构成和技术选型等，形成全省政务大数据算力“一本账”。强化全省政务云监测分析，汇聚省、市（州）云资源利用、业务性能等数据，掌握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开展云资源分析评估，完善云资源管理运营机制。推进政务云资源统筹管理、高效提供、集约使用，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

持续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7. 整合平台灾备设施。整合建设省政务大数据平台灾备设施，完善全省基础设施高可用保障体系，基于“两地三中心”模式建立本地、异地双容灾备份中心，面向业务连续性、稳定性要求高的关键业务实现本地“双活”、重要数据本地实时灾备、全量数据异地定时灾备。（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

18. 提升算力支撑能力。推动省政务云建设科学布局、集约发展，提升省政务大数据云资源支撑能力，推动政务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按需打造图像显示处理器（GPU）、专用集成电路芯片（ASIC）等异构计算能力，构建存算分离、图计算、隐私计算等新型数据分析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七）标准规范一体化。

19. 加快编制省级标准。基于国家标准，重点围绕全省政务大数据管理、技术平台建设和数据应用服务等方面推进省级标准编制，明确提升政务数据管理能力和开展数据共享开放服务的标准依据。编制政务大数据目录、数据元、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政务数据标准规范；编制政务大数据平台技术对接规范、政务数据挂载、基础库建设指引、安全防护要求等技术平台建设标准；按照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回流、数据审批等

不同业务模式，编制数据服务管理、技术、运营等制度规范。（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5 年底）

20. 协同开展标准体系建设。根据省级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和省级标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地区特色，开展政务数据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编制工作，以省级标准为核心基础、以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有效补充，推动形成规范统一、高效协同、支撑有力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

21. 推进标准规范落地实施。建立标准规范落地推广机制，提高数据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定期对标准执行情况开展符合性审查，强化标准规范实施绩效评估，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支撑作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

（八）安全保障一体化。

22. 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工作责任机制，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主体、使用主体和管理主体之间的权责关系，厘清数据流转全流程中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制定政务数据分级分类、访问权限控制、异常风险识别、安全风险处置、行为审计、数据安全销毁、指标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开展内部数据安全检测与外部评估认证，促进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有效实施。（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完成时

限：2024 年底)

23. 提升平台技术防护能力。建设数据安全管理系统，利用电子认证，数据加密存储、传输和应用手段，实现过程全记录和精细化权限管理。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优化安全技术应用模式，提升安全防护监测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

24. 建立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制定数据安全运维运营保障机制，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建立健全事前管审批、事中全留痕、事后可追溯的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和预警，提高对数据异常使用行为的发现、溯源和处置能力，形成数据安全闭环，保障数据应用健康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安全。(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建立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规划、建设、运维、运营的领导责任制度，建立统筹推进机制，研究确定配套措施和具体落实工作方案。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加强部门和行业内部数据资源的全面整合和对外数据资源的依法共享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资金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合理安排项目与资金，

加大对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运行的支持力度，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投资，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强化信息化项目经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凡不符合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维运营经费。

（三）强化督促落实。制定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评估评价体系，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加强政务数据管理和应用，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进行重点督查，压实责任，并责令整改。各地区各部门要探索制定政务大数据工作监督评估办法，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用户满意度评价等方式开展评估评价，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应用任务。要加强宣传引导和培训，不断提升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应用成效。

（四）推进数据运营。按照“管运适度分离”的原则，加大政务数据运营力量投入。加强专业力量建设，建立专业数据人才队伍，提升其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强化系统思维、应用思维和数字思维，确保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高效开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运营规则，明确数据运营非歧视、非垄断原则，明确运营机构的安全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监督管理。

附件：青海省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工作任务清单

青海省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要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统筹管理一体化				
1	健全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健全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议事规则、细化办公室工作细则，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需印发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定期会商解决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难点堵点问题，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各市政府	2023年6月
		完善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积极主动响应数据共享需求。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
		探索建立符合全省的政务数据属地返还、按需回流的工作机制，支撑部门和基层开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底
2	建立全省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	统筹推进省、市（州）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项目建设工作，加快项目立项、启动，保障如期完成国家各项任务。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政府	2023年底，并持续推进
		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务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底，并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要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建立全省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	<p>各市州统筹本地区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编制本地区政务数据目录，建设完善本地区数据共享基础设施，根据全省统一的基础库、主题库建设需求，配合归集本地区基础库、主题库相关数据，满足跨区域、跨层级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p> <p>省直各部门统筹协调本部门本行业，摸清数据资源底数，依托省共享交换平台编制政务数据目录，与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应用。</p>	<p>各市州政府</p> <p>省政府各部门</p>	<p>2023年底，并持续推进</p> <p>2023年底，并持续推进</p>
二、数据目录一体化				
3	开展全省数字资源普查	<p>建设数字资源普查系统，提供全省政务领域内应用系统、数据资源、标准规范、体制机制、政策法规等数字资源底数梳理服务。</p> <p>开展全省数字资源普查工作，全面摸清数字资源底数，建立全省数字资源动态更新机制，形成全省数字资源的“总账本”，为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及信息化项目建设提供数据基础。</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p>	<p>2023年底</p> <p>2024年6月</p>
4	全省编制政务数据	<p>建立全省数据目录分类分级管理机制，确定重要政务数据具体目录，加强政务数据分类管理和分级保护。</p> <p>升级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实现与国家数据目录系统深入对接，实现政务数据目录清单化管理，支撑政务部门注册、检索、定位、申请政务数据资源。</p> <p>依据国家目录梳理任务，开展全省政务数据目录梳理工作，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持续完善全省政务大数据目录体系。各级政府部门按照本部门“三定”规定，全面梳理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按要求全量编目。</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p>	<p>2023年10月</p> <p>2023年10月</p> <p>2024年6月</p>

序号	工作要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出台青海省政务数据目录梳理相关规范，统一全省政务数据目录梳理标准，促进目录编制工作有序开展。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
		按照国家和省级数据目录内容、分类分级等相关标准，主动申领国家和省级部门数据资源目录清单，编制完成本级数据目录，确保同一政务数据目录所含信息基本一致。	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	2024年6月
6	加强目录同步更新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完善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类和非事项类政务数据目录，依托省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实现目录注册、发布、审核和退回纠正流程。	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	2023年10月
		制定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同步更新机制，明确各级政务数据目录更新维护要求，保障目录管理的准确、高效。	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	2023年10月
三、数据资源一体化				
7	推进政务数据归集	依托全省政务数据目录，各地区各部门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对接工作，明确工作计划，通过逻辑接入与物理汇聚两种方式，将本部门数据归集至本级政务数据共享系统，并进行统筹管理。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	2024年6月底，并持续推进
		依托省共享交换平台，完成已申请的国家平台数据及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三级数据汇聚整合工作，并按需接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按需归集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	2024年底
		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本行业政务数据的归集工作，按需开展国家部委垂管业务数据“回流”，整合汇入全省政务大数据体系。	省政府各部门	2024年6月

序号	工作要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加强政务数据治理	<p>推动政务数据治理平台建设，实现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环节的治理需求，明确数据治理规范，对政务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包括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辅助数据治理、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等）的规范化治理。</p> <p>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制定数据质量管理规、强化数据提供部门数据治理职责，规范数据使用部门合规、正确使用数据，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p> <p>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省级标准规范，规范本部门业务系统数据治理规范，开展部门业务系统数据治理工作。</p> <p>运用多源比对、血缘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减少无效数据、错误数据，识别重复采集数据，明确权威数据源，提升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一致性和时效性。</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p> <p>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p>	<p>2024 年底</p> <p>2025 年 6 月</p> <p>2025 年 6 月</p> <p>2025 年底</p>
9	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	<p>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经济运行、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等省级综合基础库。</p> <p>建设完善涉企业经营、营商环境、证照分离、“互联网+监管”、经济运行监测、基层治理、城市运行、市场监管、社会救助、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生态环保、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等主题库，统一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管理，实现政务数据合理分布、安全存储、有序调度。</p>	<p>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政府</p> <p>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国资委，各州市政府</p>	<p>2023 年底</p> <p>2025 年底</p>

序号	工作要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	<p>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归集通报制度，支撑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p> <p>各地区要依托本级政务数据平台，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经济运行监测等领域主题库建设，促进数据资源按地域、按主题充分授权、自主管理。</p>	<p>省政府办公厅</p> <p>各市政府</p>	<p>2023 年底</p> <p>2025 年底</p>
四、共享交换一体化				
10	完善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p>升级省共享交换平台，完善数据交换、服务聚合、级联对接、综合展示等子系统，提升省、市州两级政务数据交换能力，支持政务数据高速传输，实现数据秒级交换、分钟级共享，形成安全稳定、运行高效的数据供应链。</p> <p>依托省级共享交换平台，增建数据治理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数字资源普查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和数据资产管理系统等，最终形成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p> <p>依托市州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增建数据治理平台、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本级主题库等，最终形成市州级政务数据平台。</p> <p>梳理制定政务数据共享评估指标，建设省政务数据共享评估系统，统一全省数据共享水平信息化考核，支撑政务数据运营管理工作的开展。</p>	<p>省政府办公厅，各市政府</p> <p>省政府办公厅</p> <p>各市政府</p> <p>省政府办公厅</p>	<p>2023 年底</p> <p>2024 年 6 月</p> <p>2024 年底</p> <p>2023 年底</p>
11	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协同共享	<p>推动省政务大数据平台支撑各市（州）之间、省直部门之间以及各市（州）与省直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服务，实现全省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数据有效流通和充分共享。</p>	省政府办公厅	2024 年底

序号	工作要点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完成时限
11	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协同共享	<p>各市（州）通过本级政务数据平台支撑本行政区域内部门间、地区间数据汇聚、流通和共享。省直各部门基于省政务大数据平台支撑本部门内、本行业内数据汇聚、流通和共享。</p> <p>以应用为牵引，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共享，加强对政府共享社会数据的规范管理，形成省级、市州、部门、企业等不同层面的数据协同共享机制。</p>	<p>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p> <p>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p>	<p>2024 年底</p> <p>2025 年底</p>
五、数据服务一体化				
12	建设完善政务数据服务门户	<p>升级省政务数据共享门户为省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整合集成目录管理、供需对接、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分析处理等功能，打造成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p> <p>各地区按照全省统一建设要求，构建本地区数据服务门户，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归集、申请受理、审核授权、资源共享、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和运营管理等服务，实现与省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对接。</p> <p>推进全省共性基础数据服务能力建设，建成政务数据云原生 aPaaS、大数据分析、数据开发等大数据基础平台，具备数据运算、分域分级用户管理和数据沙箱模型开发等能力，支撑政务大数据汇聚、计算、处理和服务工作。</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p>	<p>2024 年 6 月</p> <p>2024 年底</p> <p>2025 年底</p>
13	加强政务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	<p>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构建通用算法模型和控制库，提供标准化、智能化数据服务。</p> <p>建设全省标准统一的政务区块链服务体系，推动“区块链+政务服务”、“区块链+政务数据共享”、“区块链+公共服务”等场景应用创新，建立完善数据供给的可信安全保障机制，保障数据安全合规共享开放。</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p>	<p>2025 年底</p> <p>2025 年底</p> <p>2025 年底</p>

序号	工作要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加大政务大数据应用创新力度	<p>聚焦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管理、经济运行、交通运输、食品安全等应用场景，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推进省统一政务数据仓建设，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p> <p>整合经济运行数据，建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系统，助力经济运行研判和辅助决策，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设基层治理系统，融合集成基层治理数据，构建基层治理运行分析和预警监测模型，动态感知基层治理状态和趋势，预警监测、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汇聚城市人流、物流、信息流等多源数据，建设“一网统管”平台，建立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整体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处置。</p> <p>围绕产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应急处突等领域，推动开展政务大数据综合应用，为政府精准施策和科学指挥提供数据支撑。</p>	<p>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p> <p>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p> <p>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p>	<p>2025 年底</p> <p>2025 年底</p> <p>2025 年底</p>
15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p>建设全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融合汇聚全省可开放数据，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开放。</p> <p>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开放申请审批制度，加大政务数据开放利用创新力度。</p> <p>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国家 and 青海省数据开放利用的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年度政务数据开放重点清单，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政务数据。</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p>	<p>2024 年底</p> <p>2024 年 6 月</p> <p>2024 年底</p>

序号	工作要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重点推进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行业应用，建立政务数据开放优秀应用绩效评估机制，推动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形成示范效应。 鼓励依法依规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积极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速数据要素流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	2025 年底 2025 年底
六、算力设施一体化				
16	完善算力管理体系	开展全省政务大数据算力资源普查，摸清算力总量、算力分布、算力构成和技术选型等，形成全省政务大数据算力“一本账”。强化全省政务云监测分析，汇聚省、市（州）云资源利用、业务性能等数据，掌握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开展云资源分析评估，完善云资源管理运营机制。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	2023 年底
17	整合政务数据平台灾备设施	推进政务云资源统筹管理、高效提供、集约使用，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持续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 整合建设政务大数据平台灾备设施，完善全省基础设施高可用保障体系，基于“两地三中心”模式建立本地、异地双容灾备份中心，面向业务连续性、稳定性要求高的关键业务实现本地“双活”、重要数据本地实时灾备、全量数据异地定时灾备。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序号	工作要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提升算力支撑能力	依托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各地区政务云建设科学布局、集约发展。提升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大数据云资源支撑能力，推动政务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按需打造图像显示器（GPU）、专用集成电路芯片（ASIC）等异构计算能力，构建存算分离、图计算、隐私计算等新型数据分析管理能力。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政府	2025 年底
七、标准规范一体化				
19	加快编制省级标准	基于国家标准，重点围绕全省政务大数据管理、技术平台建设和数据应用服务等方面推进省级标准编制，明确提升政务数据管理能力和开展数据共享开放服务的标准依据。 编制政务大数据目录、数据元、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政务数据标准规范。 编制政务大数据平台技术对接规范、政务数据挂载、基础库建设指引、安全防护要求等技术平台建设标准。 按照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回流、数据审批等不同业务模式，编制数据服务管理、技术、运营等制度规范。	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20	协同开展标准体系建设	根据省级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和省级标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地区特色，开展政务数据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编制工作，以省级标准为核心基础，以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有效补充，推动形成规范统一、高效协同、支撑有力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	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4 年底

序号	工作要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推进标准规范落地实施	建立标准规范落地推广机制，提高数据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定期对标准执行情况开展符合性审查，强化标准规范实施绩效评估，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支撑作用。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4 年底
			省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八、安全保障一体化				
22	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	建立健全工作责任机制，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主体、使用主体和管理主体之间的权责关系，厘清数据流转全流程中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 责任。 围绕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管理，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制定政务数据分级分类、访问权限控制、异常风险识别、安全风险处置、行为审计、数据安全销毁、指标评估等数据安全安全管理规范，开展内部数据安全检测与外部评估认证，促进数据安全安全管理规范有效实施。	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3 年底
23	提升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建设数据安全管理系统，利用电子认证，数据加密存储、传输和应 用手段，实现过程全记录和精细化权限管理。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优化安全技术应用模式，提升安全防护监测水平。	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各市政府	2024 年底
24	建立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	制定数据安全运维运营保障机制，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获取、分析、研判、预警。 建立健全事前管审批、事中全留痕、事后可追溯的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提高对数据异常使用行为的发现、溯源和处置能力，形成数据安全安全管理闭环，保障数据应用健康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安全。	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4 年底
			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5 年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事业单位人员 招聘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3〕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3 年全省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全省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全省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省重大战略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统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不断提高招聘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努力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事业中来。

二、工作原则

坚持高素质专业化方向。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健全完善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招聘引才政策，着力提高选才精准性和灵活度，从源头提高事业单位人员整体素质。

坚持立足省情促进就业。突出稳就业保就业有关要求，加大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力度，改进完善艰苦边远县乡事业单位招聘方式，鼓励引导各类优秀人才到基层干事创业。

坚持统一规范分类施策。在公开招聘统一政策基础上，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有序推进分类招聘，对高层次专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急需紧缺人才，结合实际采取科学灵活方式招聘，切实做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破除“唯名校、唯学历”的选人用人倾向，合理确定公开招聘资格条件，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公开招聘各项政策规定，精简优化工作流程，规范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招聘公平公正。

三、招聘计划

2023 年全省预计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000 名。其中：省直事业单位年度招聘工作人员预计 900 名左右，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事业单位年度招聘工作人员预计 2100 名左右，实际招聘人数以机构编制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四、招聘政策

严格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令第 6 号）和《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青人社厅发〔2015〕8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厅发〔2018〕2 号）、《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青办发〔2019〕29 号）等政策规定，并结合实际，对以下政策予以重申和明确。

（一）年龄要求。年龄条件原则上设置为 35 周岁以下，对报考副高级以上职称、硕士以上学历以及紧缺专业和特殊岗位的，可以适当放宽。对报考县、乡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年龄上限可以放宽到 40 周岁；对报考中小学教师岗位的临聘教师、报考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岗位的医院临聘人员，年龄上限可以放宽到 45 周岁。临聘教师、医院临聘人员按照我省有关规定认定。

（二）专业要求。专业设置须与招聘岗位相匹配，原则上应从宽设定专业要求，同一岗位可设置一个或多个相近的适应岗位要求的专业，也可按专业大类设置。没有专业要求的，设置为专业不限。定向招聘岗位中的一般性管理岗位应当设置为专业不限。

（三）学历要求。除中小学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对报

考乡（镇）事业单位的，学历可以放宽到高中、中专（含中职、技工学校），但不突破行业职业准入学历要求；对报考工勤岗位的，学历可以设置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对报考其他岗位的，学历要求原则上设置为大学专科（含高职院校）以上文化程度。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或者不再设置学历条件。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四）户籍比例。专业性强、生源不足的岗位应当面向全省或全国招聘。各自治州招聘中小学教师、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面向本州户籍生源招聘。除中小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外，各县（市、区、行委）、乡（镇）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面向所属市（州）或本县（市、区、行委）户籍生源招聘。面向全省、本市（州）、本县（市、区、行委）户籍生源招聘的，包括在本地区服务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青南计划、基层青年专项）、大学生村官等三类基层服务项目生以及应由本地安置的退役士兵（含在本地服役期满的退役士兵）。

（五）双语岗位。招聘岗位中涉及民族事务类的，可以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招聘熟悉汉藏（蒙）双语人员。藏（蒙）语言能力测试由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六）笔试面试。参加统一考试的岗位，总成绩由笔试和面试成绩两部分组成，一般岗位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笔试科目包括《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每科满分

各 150 分，分别占笔试成绩的 50%；教师岗位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 50%。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招聘岗位的需要，加试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加试专业知识由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负责命题和组织考试，专业知识成绩占笔试成绩的 20%。主要以技能操作或技能指导履行职责任务的岗位，实际操作能力测试在考试中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50%。

由省教育厅负责的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笔试科目包括《教师综合素质》《学科专业素养》《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分别占笔试成绩的 30%、40%、30%。

（七）定向招聘。省和市州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定向招聘有 5 年以上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并适当放宽学历、专业、年龄等条件。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事业单位须安排 10% 以上的岗位，定向招聘服务期满 2 年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青南计划，基层青年专项）、大学生村官等三类基层服务项目生，其中，教育、卫生系统可结合实际适当拿出一定比例岗位定向招聘三类人员。事业单位可安排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士兵（含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在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定向基层服务项目人员的岗位，事业单位招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退役士兵。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发适合残疾人工作的岗位，按照规定招聘残疾人。继续做好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聘乡镇（街道）事业单位人员工作。

（八）统一招聘。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原则上应明确具体的招聘单位。各市州招聘中小学教师、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医务人员时，可根据工作需要，以县为单位实行整体统一招聘，由行业主管部门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的辖区空编单位内统一分配。

（九）笔试加分。在事业单位招聘笔试考试中，对报考我省民族自治地区（包括六州和自治县）事业单位岗位的少数民族考生，在笔试成绩中给予加分。其中，报考六州州级事业单位岗位的加3分；报考西宁市、海东市所属民族自治县，以及六州所属各县事业单位岗位的加5分。父母有一方现在六州工作满3年（或现户籍在六州满3年）的汉族考生，报考六州事业单位岗位的，在笔试成绩中给予加分。其中，报考六州州级事业单位的，满3年不足10年的加1分，满10年不足20年的加2分，满20年及以上的加3分；报考六州所属各县事业单位岗位的，满3年不足5年的加1分，满5年不足10年的加2分，满10年不足15年的加3分，满15年不足20年的加4分，满20年及以上的加5分。退役士兵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笔试成绩加分按上述加分政策执行；不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笔试成绩加5分。临聘教师报考县（市、区、行委）及以下中小学校教师岗位的，笔试成绩加5分。以上各项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十）履行合同。在合同期内，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报考其他招聘岗位的，须经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

（十一）基层服务年限。新招聘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约定不超过5年的基层服务年限，并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其他单位不得以借调、帮助工作等方式将其借出或调走。一旦发现此类情况，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在受理工作调动手续时，不予认可其最低服务年限。

(十二) 支持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自主招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党校、青海日报社等有条件组织自主招聘的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招聘方案报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可按规定面向社会自主招聘。全省中小学教师、全省医疗卫生人员招聘,分别由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安排,纳入自主招聘范围单独组织。

(十三) 对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实行考核聘用。属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硕士以上学历岗位,紧缺专业岗位或特殊岗位,经市州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可以按规定采取考核聘用的方式招聘。招聘结果应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和本单位网站等媒体公示。

在制定事业单位“考核聘用”岗位以及自主招聘岗位的具体招聘方案时,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具体政策作适当调整。

五、招聘程序

(一) 编报计划。省直各用人单位和各市州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我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要求,加大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力度,按照空编进人、按需设岗原则,及时制定招聘计划,并将《编制审核通知单》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未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的岗位,不得纳入招聘计划。

(二) 发布公告。招聘计划审核完毕后,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等媒体统一发布招聘计划公告。其中,省直和市州统一组织的例行招聘计划,分别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省委组织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市州委组织部发布。全省中小学教师、医疗卫生人员招聘公告分别由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单独发布。

(三) 报名及资格审查。统一组织的例行招聘原则上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并由省直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各市（州）有关部门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相关审查制度，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双人审查、集体研究、领导签字等制度，及时妥善处理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四) 笔试和面试。笔试、面试工作按有关规定和经备案的招聘方案执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的考试命题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市（州）自行组织的考试命题，由各市（州）自行负责，并按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省教育厅自主组织的中小学教师招聘，笔试命题由省教育厅负责，省卫生健康委自主组织的医疗卫生人员招聘，笔试命题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人事考试中心可向各地提供结构化面试命题服务。

(五) 体检和政审。体检、政审工作由省直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各市州有关部门负责，体检工作及标准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政审工作除审查考生基本的政治条件、遵纪守法、职业素质、个人诚信情况外，应突出考察考生在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中的政治态度、政治立场、政治表现。

(六) 公示和聘用。体检及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省直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各市州有关部门在原公告发布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或市州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聘用备案手续。

(七) 组织岗前培训。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应对新聘人员加强岗前培训，进一步提高新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素

质，增强岗位适应能力。

六、组织实施

(一) 省直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省直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计划，由省直各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于3月15日前将《编制审核通知单》报省委编办，经审核后，于3月20日前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省直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统一笔试考务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笔试时间拟定于5月7日。面试工作根据岗位特点，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或由用人单位负责。

(二) 市州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市（州）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计划，按照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类指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州）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招聘方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自行组织。原则上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于5月7日统一组织的笔试，参加地区要严格按照编制审核权限和时间上报《编制审核通知单》。各市（州）也可根据实际自行组织笔试工作和开展笔试命题。

(三) 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全省中小学教师（含特岗教师）招聘，预留已培养的国家、省级公费师范生及校园引才所需编制后，剩余空编用于招聘中小学教师。由省教育厅制定2023年全省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方案，统一招聘政策、组织程序、工作要求等，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自行组织，笔试由省教育厅负责统一组织，各市（州）教育局实施，统一笔试时间由省教育厅确定。面试由各市（州）教育局、省直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四) 全省医疗卫生人员招聘。全省医疗卫生人员招聘，预留订单定向医学生和校园引才所需编制后，剩余空编用于招聘医疗卫生人员。由省卫生健康委制定2023年全省医疗卫生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方案，统一招聘政策、组织程序、工作要求等，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自行组织，笔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统一组织，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实施，统一笔试时间由省卫生健康委确定。面试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直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其他行业部门（单位）所属的医疗卫生类事业单位，经与省卫生健康委协商一致，可一并组织实施。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分别对每项招聘计划制定具体方案，并按程序进行备案。各地区政府、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本部门相关招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严肃纪律、强化培训，定期开展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属地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二) 密切协调配合。招聘开始前，各地要自行核清、如实编报招聘计划。省委编办要组织力量，及时对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的招聘计划进行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省委编办审核的用编数额，核准具体批次的招聘计划，主动加强沟通衔接，做好综合协调、招聘公告审核、统一组织等工作。省教育厅负责全省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实施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医疗卫生人员公开招聘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实施工作。省直相关部门、高等院校及其他科研院所要积极承担命题、阅

卷和面试专家的选派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招聘工作实际需要，保障考试工作和招聘人员岗前培训经费。各级公安部门要维持好考点秩序，做好试卷押运、考场道路畅通和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考点医疗救护等工作。各级无线电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各考区、各考点监测设备和人员到位，有效防范考试作弊。各市州政府要落实责任，安排考点学校，选派监考人员、面试考官等工作人员。省教育厅、省属高等（职）院校、西宁市政府及市属教育部门要承担起省级统一组织招聘的考场、监考人员安排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及学校要承担起各地区统一组织招聘的考场、监考人员安排工作。各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科学设定招聘资格条件，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要指定专人，前移审查关口，审查进展情况要及时告知考生。

（三）强化监管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重点加强对各地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的综合指导和业务监管，对参加全国统一笔试的市州在招聘计划发布、网上报名、信息公示等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加强联系，做好笔试命题、制卷、阅卷等服务对接工作。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重点加大对自主组织招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严格实行招聘方案备案制度，加大对自主笔试命题和面试等工作的指导力度，确保自主招聘单位能“接得住、管得好”。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及时牵头制定中小学教师（含特岗教师）、医疗卫生人员招聘计划，审核规范本行业资格准入条件，并根据实际需求，选派相关人员及专家加强对面试环节的现场指导和服务，确保相关招聘工作顺利完成。

(四) 坚持考务公开。要加大公开力度，除涉密环节外，对招聘的信息、过程、结果均予以公开，明确笔试、面试、体检、办理聘用手续等主要工作节点，并向考生公布。要扩大公开范围，在确保考试安全的前提下，笔试阅卷、面试现场等关键环节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考生家长进行监督。要拓宽公开途径，合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介做到应知尽知。要加强对公开工作的监督，把公开透明作为一项重要制度，列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五) 严格安全管控。各地、各部门要把确保考务安全作为重要工作，各市州要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从严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检查。要加大违纪违规问题查处力度，实行纪检监察、保密等部门全程参与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完善责任体系，细化工作流程，突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点人员的管控，严格落实保密、回避等制度措施。要制定完善人事考试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处置原则、程序和方法，妥善应对处理突发情况，确保全省招聘计划安全有序实施。

(六) 抓好疫情防控。严格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招聘工作。做好相关人员健康状况监测，落实佩戴口罩、测温、控距、通风、消毒等防疫措施。合理配备防疫人员和防疫物品，区分不同情形提前研究应对举措，遇有突发情况，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采取措施，稳妥有序做好应急处置，切实保障招聘顺利和人员安全健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23〕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孟春同志青海警官职业学院院长职务并退休；

阿明仁同志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并退休；

李晓东同志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吕东同志青海省医疗保障局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

省政府 2023 年 2 月份大事记

●2月1日 省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出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作总结讲话，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主持并安排部署今年万名干部下乡开展“一讲两稳三促”活动。省领导陈瑞峰、王卫东、汪洋、赵月霞、王大南、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衣述强、王黎明、吕刚、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何录春、王海红、马丰胜出席第一次全体会议。

●2月1日 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暨招商引资领导小组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出席会议，副省长刘超主持会议。

●2月1日 副省长刘涛到青海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万科时代都会建筑工地、总寨镇总南村、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和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督导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2月1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西宁市、海东市部分重点企业、电商交易中心、人力资源公司、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等，实地调研督导稳就业工作。

●2月2日 副省长刘涛到青海湖南山、二郎剑景区调研国家

公园创建、生态旅游规划和环湖地区环境卫生整治情况，并主持召开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现场工作会。

●2月2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海南州共和县、贵德县部分幼儿园、中小学和职业技术学校，实地调研春季开学准备和校园疫情防控工作。

●2月4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省委第七督导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2月6日 副省长刘涛到海东市互助县、乐都区、循化县，实地查看耕地保护重点督办典型问题整改情况。

●2月7日 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林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李宏亚主持会议，省法院院长张泽军、省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出席会议。

●2月7日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副省长、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8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省民政厅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2月8日 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9日 全省统战部长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班果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志文主持会议。

●2月10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省民宗委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2月10日 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出席会议

并讲话。

●2月13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新一届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2月14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长吴晓军在海南州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充分发挥特色优势，加快补齐短板弱项，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现代化新海南建设。省领导朱向峰、吕刚参加。

●2月1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培训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4日 实施我省与川甘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协调小组（扩大）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林虎主持会议，省领导李宏亚、张泽军、查庆九出席会议。

●2月15日 副省长刘涛到海南州共和县铁盖乡（一塔拉）、塘格木镇黄河村附近，实地调研督导330KV汇集站送出线路和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切吉乡二标段300MW风电场工程

项目破坏森林资源违规用地问题整改情况。

●2月16日 省委省政府举行记大功奖励颁授仪式，省委书记陈刚向记大功奖励获得者王光谦、史培军颁发证书和奖章。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大南主持仪式，副省长杨志文宣读《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王光谦同志记大功的决定》《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史培军同志记大功的决定》，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出席仪式。

●2月16日至1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到海南州贵德县、贵南县及海东市互助县部分乡村、农牧业产业园区、农业农资企业、合作社等，实地调研春耕春播生产、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牧业重点项目建设、涉农企业复工复产等情况。

●2月16日至17日 副省长李宏亚到黄南州同仁市和西宁市城东区调研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开展情况。

●2月1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视频会议，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7日 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领导小组管理体制改革的专题会议召开，副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7日 副省长王海红到包联的西宁市城西区调研助企暖企工作。

●2月18日 由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举办的2023年省垣藏历水兔新年茶话会举行，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政协党组书记班果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茶话会，副省长杨志文主持茶话会，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马跃祥，老同志桑杰、邓本太出席茶话会。

●2月20日 全省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深化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汪洋主持会议。

●2月21日 副省长刘超到省通信管理局、青海电信公司、青海移动公司、青海联通公司调研骨干直联点建设情况，并主持召开工作推进会。

●2月22日 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立即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书记陈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主持会议，省领导陈瑞峰、才让太、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杨志文、李宏亚、何录春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

●2月22日 省委书记陈刚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纪凡在西宁座谈。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刘超参加座谈。

●2月23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一露天煤矿坍塌事故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调度部署全省助企暖企春风行动。

●2月23日 省政府召开农村厕所革命推进视频会，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暨财经委对口联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海红代表省政府作工作汇报。

●2月24日 全省东西部协作项目工作专题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26日 青海省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省级专场招聘会在西宁启动，副省长杨志文、省政协副主席田奎出席启动仪式。

●2月27日至28日 副省长王海红赴包联的海南州同德县调研督导助企暖企工作。

●2月28日 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暨全省信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林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海东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出席会议，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主持会议。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